

2020 年薪酬调查及工资指导价位制订工作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0335037

项目名称：2020 年薪酬调查及工资指导价位制订
工作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详见邀请函 供应商资格，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2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5	供应商附有采购单位或谈判专家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7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8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投标书目录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应答书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情况介绍
 项目服务方案
 人员安排计划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采购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0335037

项目名称：2020 年薪酬调查及工资指导价位制订工作项目

包 号：A 包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谈判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详见邀请函 供应商资格，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2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5	供应商附有采购单位或谈判专家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7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8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第一章 邀请函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cgzx.sz.gov.cn/>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自然日内。
2	付款方式：项目资金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款的 50%，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款的 50%。
3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二、项目概况

1. 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2,332,270.00 元）。

2.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构建全方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发布平台，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企业薪酬调查的工作要求，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委托 1 家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为其提供 2020 年企业薪酬调查及工资指导价位制订服务，对一定数量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调查，了解深圳市企业人工成本和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并形成相关研究报告。

三、项目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深圳市 4000 家左右样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人工成本和薪酬水平调查，按要求上报数据，并报送采购人。
- 2) 做好样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填报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填报人员严格按照指标解释进行填报，确保填报数据准确，并做好相应台账。
- 3) 为企业填报数据提供高质量的、切实有效的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及时解决填报环节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时按质回收数据。
- 4) 对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复核、重新填写和完善，并按不低于样本 1%的比例进行抽查。
- 5) 对调查数据进行汇总、梳理和研究分析，根据招标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项目成果，完成深圳市 2020 年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分析报告、深圳市 2020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报告及系列分报告。
- 6) 根据采购人要求，向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填报人员以及协助开展机械、装饰、饭店、旅游、公路货运与物流、医药、快递、养老、社工、家政、社会组织、社会办医疗机构等调查工作的组织发放补贴。其中工作人员的补贴标准为 200 元/家·人，填报人员的补贴标准为 100 元/人，组织的补贴标准不低于 3 万元/家，并做好相应台账。

2. 管理要求

- 1) 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同时中标人应与项目参与人员签订

保密协议并抄送采购人。

2) 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参与人员不少于 5 人。

3) 成果及归属权

- ① 提供深圳市 2020 年薪酬调查的所有原始数据电子版文件（光盘）5 份。
- ② 提供深圳市 2020 年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分析报告、深圳市 2020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报告等相关研究报告纸质版 5 份及电子版文件（光盘）5 份。
- ③ 项目成果归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上述资料和成果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

四、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自然日内。

2. 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款的 50%，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款的 50%。

3. 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若发现中标人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在该中标人应得服务费总款中扣减相应比例的费用。有关比例由双方商定。此外，若中标人实际调查的样本数不足采购人要求的 95%，则以中标价格的 20%为基数，按调查完成比例据实结算。

五、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

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3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邀请函
11	11.1	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3	13.1	谈判应答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谈判应答文件。

备注：本表“项号”按条款号编写。

二、总 则

1、谈判说明

本谈判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相关规章、规定，通过谈判来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定义

2.1 “采购人”也称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系指为了使谈判规范有序进行，经商采购人，对供应商

作出的一系列约束文件；

2.5 “谈判应答文件”、“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编制一系列文件，及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为响应谈判专家组要求形成的双方认可，并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有效的文字资料。

2.6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条件：（见前附表第3项）；

4、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谈判应答文件与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文件格式；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谈判损失自负。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谈判结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6.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四、谈判应答文件

7、谈判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7.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谈判应答文件均应用中文。

7.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谈判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8、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证明资料的要求

8.1 谈判应答文件应当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应答书
- 4)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5)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6) 谈判报价表
- 7) 供应商情况介绍
- 8)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9) 人员安排计划（格式自定）
- 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评标信息、具体技术要求及商务需求的相关内容提供证明资料，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资料均要求扫描件（原件备查）。证明资料内容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内容仅供参考。证明资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谈判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

8.3 供应商可以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谈判应答文件技术规格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 （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 （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 （6）对项目评标信息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初审中涉及的资质证书，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谈判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

检查的按谈判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分的则予以不计分处理。

8.4 谈判小组有权对以谋取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谈判应答响应无效外，集中采购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8.5 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成交，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8.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应答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8.7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若原有资格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9、谈判价格（谈判报价）

9.1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9.2 供应商的总报价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含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管理、维护、安装、调试、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项目实施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需求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承担相关费用。

9.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应答文件“谈判报价表”中列明的谈判价格（谈判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9.4 除非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项目清单（若提供的话）中列出的需求项填报谈判价格（谈判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价格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价格（谈判报价）内。

10、谈判货币及合同价格

10.1 本项目的谈判应以人民币计。

10.2 供应商谈判报价总额一经成交后，即作为该项目的成交价格。

11、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

11.1 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11.3 成交单位的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2、谈判担保

12.1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所有采购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

13、谈判应答文件书写

1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须由供应商根据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求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使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http://cgzx.sz.gov.cn/>),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7.0 以上版本】。

13.2 供应商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时须注意:

(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 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6) 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时,在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应答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评定。

(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

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 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以上九条，如有违悖，代理机构将不接受该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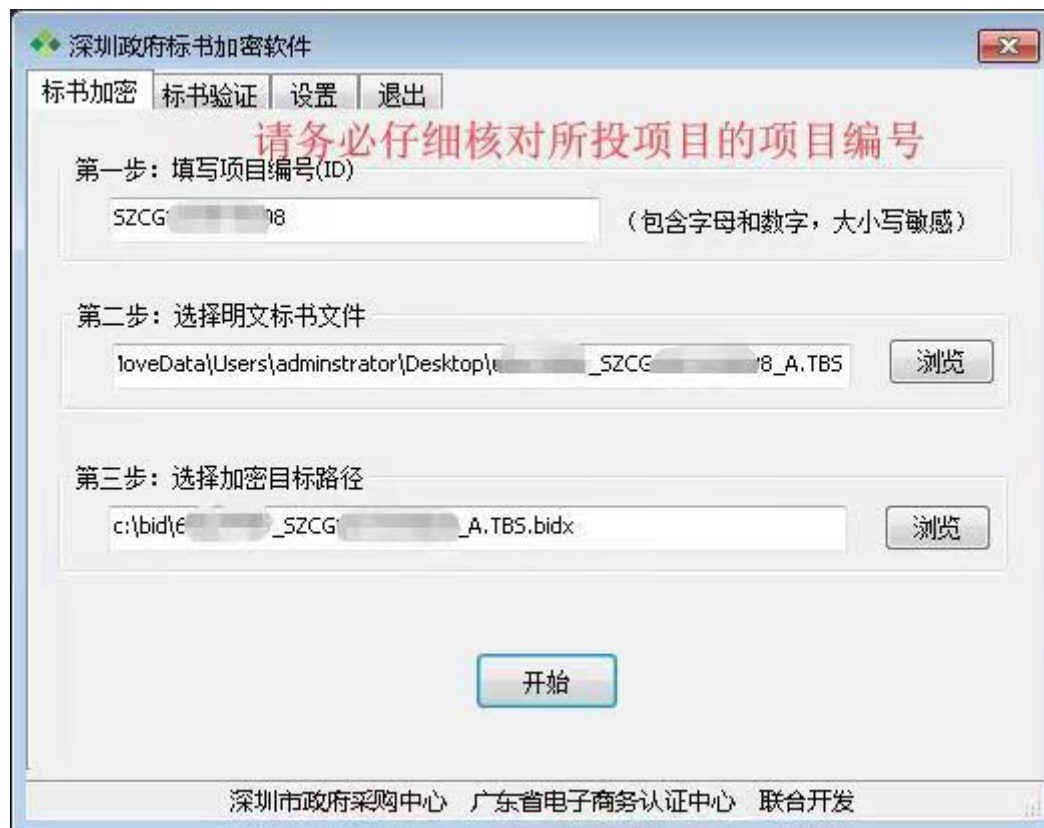
1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13.4 投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

五、递交谈判应答文件

14、 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

1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1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15、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时间

15.1 本项目实施网上投标,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代理机构联系。

15.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的的项目将不被允许上传谈判应答文件。

15.3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 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供应商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15.4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应答文件后, 在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谈判应答文件，代理机构将仅接受供应商最近上传的谈判应答文件。供应商也可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15.5 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上传谈判应答文件。

15.6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应答文件。

15.7 谈判应答文件不退还。

六、谈判

16、谈判要求

16.1 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16.2 谈判小组为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谈判。

17、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1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

18、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18.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9、谈判方式及程序

19.1 本项目的谈判方式为网上谈判（电话沟通，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报价）。按照单一来源谈判规则要求，本项目的谈判为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第三轮谈判—>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

19.2 具体谈判程序如下：

19.2.1 第二轮谈判：供应商上传谈判应答文件后，应在开标时间后登录深圳政府采购网，点击网上谈判菜单，进入本项目的网页，查看公告栏；公告栏中将提示供应商按照系统随机抽取的谈判顺序依次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将视情况拨打供应商电话进行沟通（如谈判小组认为无必要，将直接跳过与相关供应商沟通的环节）；

19.2.2 第二轮报价：第二轮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将启动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程序（网上系统将有相关提示）；开始报价时，公告栏会提示“报价开始，请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报价”；供应商的报盘时间为 10 分钟，只能提交一次报盘，提交后将不能修改；此次报盘为第二轮报价，如有谈判过程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可在网上系统的“服务承诺”及“附加说明”栏中进行填写；所有供应商都提交报盘或报盘时间截止将结束报盘，谈判小组有权酌情延长报盘时间；

19.2.3 第三轮谈判，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谈判一致；

19.2.4 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报价一致；

详细的操作指南请登陆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在“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南”栏目下载《网上在线谈判软件供应商操作指南》。

19.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9.2.7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七、成交

20、应答无效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作应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及“最终谈判价格（谈判报价）超过报价最高限额”（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审查项）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21、成交

21.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最终的方案、服务和价格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2 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谈判结果公示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szgzb.com>）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谈判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22.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八、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供应商同时还应承担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6、履约担保

26.1 本项目不向成交人收取履约保证金。

27、合同的备案

具体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8、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2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2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30、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案例介绍、推广等;
-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31、供应商违法责任

3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质疑处理

32. 质疑提出与答复

3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2.3 质疑条件

3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3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下载。

3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2.5 收文部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质疑咨询电话:0755-23906834 23962384。

32.6 收文办理程序

3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3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

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3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33. 质疑后续处理

3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文件格式（供参考）

一、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号项目的谈判结果，由中标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

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其他：_____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
- 2、
- 3、

第四条 开发工作内容要求

- 1、
- 2、
- 3、

第五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维护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维护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维护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维护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用户验收。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_____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确保质量。

3、向甲方提交维护资料等各_____套。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维护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的配置必须与谈判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维护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咨询人员参与本项目维护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维护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_____经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
- 2、_____经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项。
- 3、_____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谈判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累计扣款达到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维护服务文件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申报材料，乙方除被罚款外，还要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合同中部分文件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4、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5、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维护服务人员或提供的工具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工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谈判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

附件。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签章）

中标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

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二) 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 应答书
 - (四)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五)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六) 谈判报价表（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 (七)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定）
 - (八)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九) 人员安排计划（格式自定）
 - (十)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应答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供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通过网上投标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是通过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下载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谈判应答文件（即投标文件）；

据此函，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谈判价格（谈判报价）具体见“谈判报价表”；

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本应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日历日；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谈判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列明的六项条件。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公司如果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应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应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获得中标（成交）资格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谈判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谈判应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谈判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自然日内。	
2	付款方式：项目资金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款的 50%，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款的 50%。	
3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六、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	备注
_____项目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其他内容格式自定